证券代码：300242　　证券简称：明家联合　　公告编号：2016-129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个别媒体失实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6年9月2日个别媒体刊登文章，对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中，收购标的公司的估值变动、无锡线上线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线上线下”）应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移动”）款项、配套融资认购方是否涉嫌内幕交易，以及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变动进行了质疑。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就标的公司的估值问题，公司在8月12日公开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第1—8页详细说明了标的公司估值变动的原因，以及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盈利的可行性，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也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

就无锡线上线下应收无锡移动款项，首先，无锡线上线下向运营商结算短信资费的同时，运营商亦将根据业务开展考核结果向无锡线上线下支付酬金。其次，截至8月12日，应收无锡移动的酬金款300.42万元已全部收回。详见8月12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133页、第315页，上述事实已充分披露。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重组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自查，相关情况已经按照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不存在涉

及内幕交易的情况。

本次重组，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控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不存在内幕交易。详见8月12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363至367页。

公司原副董事长陈长洁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涵涵女士皆因个人原因离职，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行为无任何关系，公司随后聘任新的高管人员亦属正常。上述人员的辞职、选举、聘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都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对散布不实信息的行为予以谴责，并保留向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投诉举报以及法律追责之权利。

四、必要的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6 日